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 关于宝丰三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合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宝环审[2026] 1号

宝丰三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宝丰三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整合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技改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宝丰三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宝丰县六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组，整合前宝丰三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能为年产煤矸石烧结多孔砖 6000 万块（折标砖），宝丰县六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产能为年产煤矸石烧结砖 6000 万块（折标砖），整合后产能为年产煤矸石烧结多孔砖 1.2 亿块折标砖，不新增产能，选址位于宝丰县闹店镇闹店村宝丰三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建设 1 条隧道窑生产线（1 条烘干窑、1 条焙烧窑），单条隧道窑生产能力为年产煤矸石烧结多孔砖 1.2 亿块（折标砖），同时对厂区内现有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可达到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环保绩效分级 A 级水平。

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6.53%。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 号）以及环评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运营期：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制备粉尘、窑车清理粉尘、石灰粉仓粉尘、窑炉烟气、污泥储存废气、物料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项目喂料、破碎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搅拌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窑车清理粉尘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窑炉烟气经 1 套“SNCR 脱硝 + 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塔 + 湿电除尘器(2 台)”处理后经 1 根 19.5m

高排气筒排放；石灰粉出入仓粉尘经 1 台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制备、窑车清理、石灰粉仓、窑炉烟气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2234-2022）排放限值要求、窑炉烟气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26402-2009）标准限值要求。

污泥储存恶臭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泥储存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针对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粉尘，采用设置全封闭原料库、陈化库等，安装自动门，并在库房顶部安装雾化喷淋设施。原料和产品运输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并通过门禁系统监控车辆类型，同时利用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对生产车间和厂区运输道路定时清扫、洒水等。运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中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脱硫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湿电除尘废水、生活污水。其中脱硫废水经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湿电除尘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制砖添加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定期清掏肥田。项目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

### (3) 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湿坯、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及时掺入原料回用于制砖；脱硫剂筒仓除尘灰回用作脱硫剂；脱硫石膏集中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